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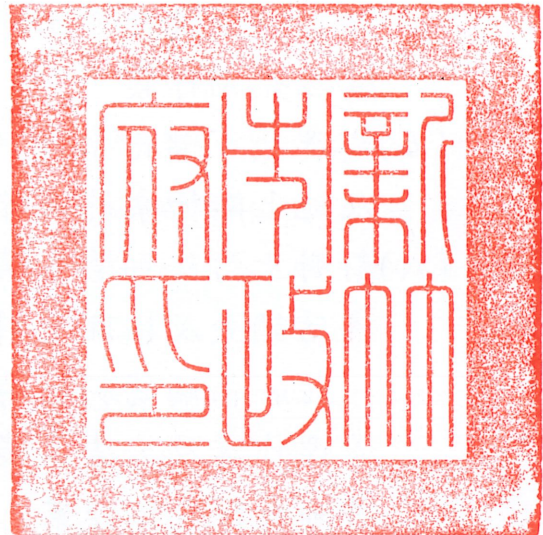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15001517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環境保護局委託富立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5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新竹市」稽查採樣工作事項，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實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市環境保護局辦理「115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新竹市」稽查採樣工作事項：

(一)地下水監測井巡查、維護及管理。

(二)依本市既設地下水監測井網評估，於東光段場址、香山地區4處地下水限制使用地區執行地下水採樣分析。

(三)針對本市轄區內列管場址，進行管理、監督、查核、驗證作業，並協助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等相關事宜。於計畫執行期間協助處理突發性、急迫性或重大性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案件之緊急應變工作，提供必要之緊急應變技術支援，以有效控制污染影響，並減輕或避免場址對環境的可能危害。

(四)針對歷年來已解列之農地追蹤並掌握轄內農地污染現況，輔導改善完成之受污染農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配合

農糧署年度「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執行農地該作物植株根系土壤樣品同步採樣，並辦理農地污染預防管理監測作業。

(五)辦理地下儲槽系統申報異常查核及定期追蹤管制作業，以及地上儲槽系統、貯存容器法規符合度查核及複查作業。

(六)針對土污法列管之第8條、第9條之事業依規所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進行資料審查、比對、整合及彙整，並將相關資料上傳土水系統。並辦理事業土地污染預防管理作業及公告事業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技師簽證查核作業。

(七)辦理校園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土壤及地下水法規說明、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宣導說明會及種子講師培訓等宣導活動。

二、本案委託富立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4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新竹市」稽查採樣工作，執行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敬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該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福中二街16巷17號，聯絡電話：(04)23585953。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洽本市環境保護局；電話(03)5368920分機3002林大維。

市長 高虹安